

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
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002)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2 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单位，供应商领取询比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2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

七、其他

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项目”，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为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方案和安全预评价方案单位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安县城北新区燃气门站及维抢修中心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技术服务项目

2.2 采购服务内容：

一标段《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方案的编辑

二标段《高压管线穿越连霍高速公路项目》安全预评价方案的编制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省现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

2.7 项目投资：一标段：25.2万，二标段：15.3万。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一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设计GA1资质；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承诺对其设计内容提供后续配合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应急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履约的能力，承诺对其评价内容提供后续配合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2023年以来近半年社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实施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没有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的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

3.5.2 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3.5.3 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4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网页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且应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7 点 30 分，节假日时间除外。

4.2 文件出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4.4 文件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5 其他有关事项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单位，供应商领取询比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整前递交，逾期不受理。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3 递交询比响应文件的方式：现场递交。

6. 评审会议

6.1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经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联 系 人：宋冰、郑超严

电 话：0371-60981807 13674958613

邮 箱：zhongyiz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马经理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 系 人：宋冰、郑超严

电 话：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